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分公司名称：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经营场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谐田村A栋3层

3、经营范围：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一般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厂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负责人：刘旭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核准书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设立第一分

公司。该设立行为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第一分公司设立后，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应对和有效防范上述风险，确保公司的投资安全与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是自身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在当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拓展公司市场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积极意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三、 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